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0

第26期 (总第1272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20〕26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施用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52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57 号)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58 号)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权限指导
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63 号)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设立浙江苍南等经济开发区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73 号) (2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农村现役义务兵父母等优抚
对象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23 号) (23)

【目录索引】

- 2020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20〕2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经研究,省政府决定命名绍兴市、金华市和杭州市拱墅区、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市鄞州区、温州市鹿城区、海宁市、嵊州市、东阳市、武义县、衢州市柯城区、衢州市衢江区、江山市、舟山市定海区、台州市黄岩区、玉环市、龙泉市、青田县为第四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市、区)。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起建设“重要窗口”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高标准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不断开辟美丽浙江新境界,努力建设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重要窗口。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施用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5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行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实名制购买、定额制施用改革(以下称“肥药两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按照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深化美丽浙江建设的总体部署要求,通过实施“肥药两制”改革,全程科学管控和使用农业投入品,运用现代生态农业技术,引领撬动农业支撑体系集成创新,打造国家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建设“重要窗口”提供有力支撑。

(二) 目标任务。到 2022 年,全省“肥药两制”改革实现县域全覆盖,高质量实现农业增产保供、农产品优质安全、农民增收等目标。

——资源利用生态高效。到 2022 年,“肥药两制”改革粮油类试点主体、经济作物类试点主体用氮量分别减少 10%、20%。全省化肥年用量、化学农药年用量较 2019 年分别减少 3 万吨(实物量)、1500 吨,均下降 2% 以上;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分别控制在 24 公斤/亩、0.17 公斤/亩以内。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95% 以上、92% 以上。

——产品供给优质安全。到 2022 年,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300 亿斤,口粮自给率达到 50%。生猪年出栏量达到 1400 万头以上,猪肉自给率提高到 70% 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有效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绿色食品总量达到 2000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突破 160 个。

——产地环境绿色清洁。到 2022 年,全省农药包装废弃物、肥料包装废弃物以及废旧农膜回收率均达到 90% 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保持在 25 克/千克以上,土壤肥力进一步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农业源氮磷污染物排放负增长,农业水环境持续改善。

——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到 2022 年,生态种养结合等新型农作制度加快推广,粮食生产功能区综合效益进一步提高,粮油绿色增产技术应用面积达到 500 万亩。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优质优价的农产品消费市场基本形成,蔬菜、茶叶、水果等作物亩均产值提高 10% 以上。农业品牌价值和溢价率进一步提升,培育“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 60 个。

二、聚焦实名购买,强化源头管理

(一) 推行肥药实名购买制度。依法规范农业投入品生产和流通市场,严把生产和经营主体资格准入关,全面推行实名购买制度。开展“肥药两制”改革农资店建设,加

大“店内码”等农资产品电子标识应用力度,推行刷脸、刷卡等信息化购销方式,努力打造农资零售新业态。整合财政惠农补贴发放和农资实名销售管理方式,逐步将实名购销范围扩大至化肥等农资产品。对厂商直购、线上云购的规模主体,探索实行采购备案制度。到 2022 年,农药、化肥产品实现实名制购买。

(二)建立投入品增减挂钩制度。推行农业投入品“进一销一用一回”全周期闭环管理,探索建立涵盖前端生产经销、中端储运耗用和后端追溯查询的投入品增减挂钩联动制度,重点抓好农业生产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农资商品领用、使用、结存情况记录和信息化同步工作,实现投入品在经销和使用环节进出留痕、增减平衡。

(三)完善废弃包装回收处理体系。坚持政府引导、主体参与、市场运作,加快构建包含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在内的全口径、分类别回收处理体系,形成实用可行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模式。建立废旧农膜“以旧换新”等激励制度,优化回收网络布局和建设,打通从田间地头到回收(暂存)站点的“最初一公里”,有效落实废弃包装末端处理渠道和处理能力,力争农业包装废弃物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三、聚焦定额施用,加快农业生产绿色转型

(一)推行肥药定额施用制度。推进全省主要作物化肥定额施用标准落地执行,打造“一户一业一方”精准施肥模式。深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率先开展水稻化学农药定额施用,循序渐进、因地制宜推动地方特色主导产业肥药定额施用工作。开展肥药施用强度统计分析,加强农业主体肥药定额施用情况通报。加大农业生产环节综合执法巡查力度,依法打击滥用投入品行为。到 2022 年,主要作物化肥定额施用制度全面建立。

(二)拓展投入品减量增效路径。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深入开展规模主体免费测土配方服务,推广有机肥、配方肥、专用肥、缓(控)释肥和水肥一体化、侧深施肥技术,大力开展绿色防控试点区建设,推广农业防治、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加快高效新型肥料引进和新型高效低毒环保型农药研发推广应用。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规范兽(渔)用抗菌药物、饲料及添加剂使用和管理。到 2022 年,商品有机肥、高效新型肥料年施用量分别保持在 100 万吨和 25 万吨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技术覆盖率达到 92%,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应用面积超过 80 万亩。农作物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 1000 万亩次以上。水产用兽药使用量平均减少 5% 以上。

(三)加强农业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坚持种养相结合、农牧渔对接,积极构建主体

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生态循环体系。以沼液综合利用、有机肥生产应用为重点,有序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创新推广稻鱼共生、菜鱼共生等生态种养模式,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到2022年,全省生态消纳地稳定在1000万亩,有机肥生产能力稳定在150万吨/年以上并逐步增加,稻鱼综合种养面积达到100万亩。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集成与推广,科学优化秸秆利用结构,加快推动秸秆离田高效利用。

(四)严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集成推广地力培肥、土壤改良、治理修复等技术模式,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动严管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和生态修复。优化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布局和建设,加大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新建和改造力度。坚持以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为引领,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生猪产能增长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渔业养殖尾水零直排建设。

四、聚焦生产主体,夯实绿色发展基础

(一)优化绿色发展布局结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强镇作为绿色发展核心区域,按照“肥药两制”改革要求,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加快形成绿色高效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和循环化经济体系,积极打造“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促进主体之间优势互补、分工合作、一体化发展。

(二)完善农业主体生产信息。完善生产主体地理坐标、种养品种、生产规模等基本信息,开展耕地地力、病虫害、生态环境等基础数据监测,根据肥药定额施用标准测算农业主体肥药限量额度,建立生产主体“一户一档”数据库。种养类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主体全部纳入“肥药两制”改革数字化监管平台,全面落实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加强数据监测,强化执法巡查,确保农业主体信息上图入库、生产记录动态更新。

(三)科学开展农业主体绿色评价。加快推动农业绿色发展评价体系由县域层面向主体层面细化延伸,建立农业主体绿色发展评价“三色图”制度。围绕农业生产记录、投入品施用强度、耕地地力变化、尾水达标排放等“肥药两制”改革重点内容,对规模主体开展绿色发展评价,科学衡量绿色发展进程和水平,同步纳入农业主体信用管理体系。

五、聚焦提质增效,激发农业绿色发展动能

(一)促进农产品增产提质。加强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过程监管,全面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切实加大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和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力度,加快推进“一标一品一产业”融合发展。到2022年,建设生态茶园、精品果园、放心菜园、特色菌园、道地药园基地500个,兽药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推广场1000家,水产健康养殖场1200家。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合格证使用率达到90%以上。

(二)推动农业品牌化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市场化、品牌化发展,完善以激励引导、保护开发、监督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农业品牌发展机制,加大“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培育力度。建立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做好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影响。以区域优势为基础、主导产业为支撑、龙头企业为主体,积极构建具有较强影响力、竞争力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

(三)推进农业新型业态发展壮大。加快构建综合公共服务与市场专业服务相结合的“1+N”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降本增效。大力推进优质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推动生产链、价值链向后延伸。通过超市直采等渠道进军中高端市场,充分挖掘绿色农产品附加值。依托美丽乡村、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建设,加快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丰富农业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

六、聚焦要素支撑,夯实农业绿色发展基础

(一)增加农业绿色发展激励政策供给。制定农业主体绿色发展正负清单,正确引导和规范农业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农业绿色发展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配置资金项目、金融信贷、用地用能、技术服务等生产要素,切实抓好激励保障和惩戒约束。开展“肥药两制”改革项目建设,加大农业绿色发展基础性、公共性、引领性设施投入力度。完善商品有机肥补贴政策,探索建立有机肥最低施用激励制度,加大绿色防控产品以及配套社会化服务、机械化作业的奖补力度。坚持政策性农业保险绿色导向,支持扩大畜禽保险覆盖面,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

(二)加强农业绿色发展标准规范建设。以化肥、农药定额施用标准制定为切入点,完善农业绿色发展标准体系,抓紧构建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农业绿色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与检测、农业资源与产地环境等在内的一整套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到2022年,主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构建“肥药两制”改革数字化管理系统。以数字乡村建设为契机,加快推动省级系统跨平台、跨地区、跨层级数据对接、资源共享,通过整合提升农资监管服务、农产

品质量安全追溯、智慧畜牧、数字耕肥等平台,构建“肥药两制”改革数字化管理系统,重点完善农业主体信息管理、农业生产在线记录、肥药施用强度测算等功能,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全方位智慧监管。

(四)健全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体系。以农业科技园区为平台,以农业领域省级重点研发项目为引领,深化政产学研融合,增强“肥药两制”改革配套技术支撑。加大多抗种苗、新型肥料、生物农药、替抗兽药、环保型饲料等绿色投入品研发力度,聚力攻关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重金属污染修复等技术难题,加速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优化基层农技人才配置结构,建立“肥药两制”改革专家团队,加强与产业技术团队、农技推广体系有机衔接,推广应用高效节约、生态循环的绿色生产技术。

七、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肥药两制”改革,将“肥药两制”改革列入乡村振兴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重点任务,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强化上下衔接和左右协调,形成统筹推进、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良好局面。将“肥药两制”改革纳入乡村振兴综合考核督查和农业绿色发展评价体系,压实地方政府的领导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责任。加强宣传引导,为推进“肥药两制”改革、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凝聚共识和营造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完善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5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

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精神,推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和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对表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方向,以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为重点,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为目的,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相衔接,坚持把握正确方向、规范市场运行、维护合法权益、提高服务效能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的情况。涉及房地产交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底,初步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到2022年底,市场规则健全完善,交易平台功能齐全,服务和监管落实到位,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高,形成一级、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规范有序,资源利用节约集约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转让行为。

1. 规范转让形式。各类导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行为均视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一并转移,并应当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载明相关权利义务。涉及房地产转让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保留划拨方式,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3.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并依法办理土地转让手续和不动产登记;原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监管协议执行单位应对其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等履约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监管。

4. 规范以“标准地”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土地出让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的,应达到出让合同和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建筑容积率等条件,由监管协议执行单位就是否存在“标准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限制转让情形出具书面意见。“标准地”全部或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标准地”条件不变。鼓励地方制定工业用地准入标准,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5. 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执行;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也可根据权利人申请依法变更为出让方式。

6. 规范土地分割、合并转让行为。土地分割、合并转让应遵循节约集约利用和高质量发展原则。土地分割、合并转让应符合规划、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符合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分割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工业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附属设施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得与整宗地分割转让;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合并所涉及的宗地应当为界线相邻的地块,且土地权属性质、使用权类型和土地用途一致。土地分割、合并转让实施细则,由各地依法依规另行制定。

7. 实施差别化的税收政策。各地根据本地实际,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善差别化税收政策,降低交易成本。对符合税收减免条件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及时按程序办理减免税。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实施、完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二) 规范出租行为。

1. 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

上建筑物、构筑物出租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出租时间超过 5 年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各地要加快制定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金缴纳标准及管理办法,规范申报缴纳工作。

2. 规范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应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转租)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签订投资建设协议的,由监管协议执行单位就是否存在投资建设协议限制出租或转租情形出具书面意见。

3. 以“标准地”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应达到出让合同和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建筑容积率等条件,由监管协议执行单位就是否存在“标准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限制出租或转租情形出具书面意见。“标准地”全部或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后,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标准地”条件不变。

4. 进一步提升出租交易服务质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供需信息发布条件和场所,制定规范的出租合同文本,提供交易鉴证服务,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统计分析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情况及市场相关数据,定期发布出租市场动态信息和指南。

(三)规范抵押行为。

1. 规范抵押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依法办理抵押登记,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抵押期限不得超过租赁期限。

2. 规范抵押范围。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设定

多个抵押权人,同时设定多个抵押权人时,应明确载明抵押权顺位。当事人对抵押权顺位有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完善抵押权能。各地要结合实际,探索允许营利性的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所获融资专项用于原抵押权人自身发展,不得挪作他用。完善抵押权实现后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的配套措施,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探索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提示机制和抵押资金监管机制,防控市场风险。

(四) 建立健全市场体系。

1. 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建立由省级统筹、市县参与的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平台,完善与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和省“标准地”数字地图等的数据共享和功能衔接。省级平台实现土地二级市场数据汇集、合同备案、监测监管、信用管理和统计分析等功能;市县级平台实现信息发布、挂牌竞价、合同签订以及交易事项受理、审核、监管等功能,推进线上交易。探索线上交易资金第三方账户托管模式,降低交易风险。到 2020 年底前,各地要建立健全包括土地二级市场在内的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交易平台,汇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完善交易配套设施,为交易各方提供良好的交易场所和一站式便捷服务。

2. 完善交易细则。细化土地二级市场交易规则,重点建立健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合并,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收缴、抵押条件等方面的机制。

3. 规范交易流程。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意向达成—合同签订—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交易双方可自行协商交易,也可委托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其中涉及以划拨、协议出让、“标准地”出让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应纳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交易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依法申报交易价格,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 20% 以上的,各地可行使优先购买权。

4. 提升服务效能。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加强交易管理、不动产登记和税务征缴等业务的衔接,积极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税务、金融、涉地司法处置、涉地资产处置等数据信息汇集和共享。实行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与不动产登记发证流程有机融合,提供不动产交易、登记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精简受理材料,压缩办理时间。

5. 加强司法衔接和部门衔接。加强涉地司法处置工作衔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协助司法机关做好相关工作,对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司法处置的案件,及时向法院提供所涉不动产的权利状况、原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况、土地开发利用现状等。司法处置土地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的,应先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涉及以“标准地”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的,由监管协议执行单位出具书面意见。

加强涉地资产处置工作衔接,有关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时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复文件,按照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 加强监测监管和信用管理。建立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机制,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及时掌握市场运行情况及规律特征,强化土地一级、二级市场联动,加强土地投放总量、结构、时序等的衔接。适时运用财税、金融等手段,加强对土地市场的整体调控,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制定土地市场信用评价规则和约束措施,将相关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建立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国有资产监管、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主管部门联动机制,压实责任,明确任务分工,有序推动土地二级市场建设。

(二) 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扩大土地二级市场影响力、吸引力。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升全社会依法规范、节约集约用地意识。

(三) 加强督促指导。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指导,及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对落实不力、建设滞后的地方进行督促指导,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予以激励。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5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9 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对象为设区市政府、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省食药安委统一领导。对设区市政府考核由省食药安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药安办)会同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对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考核由省食药安办组织实施。

第五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考核采取百分制,具体按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评分。省食药安委负责审定并公布考核结果。

第二章 设区市政府考核指标体系

第六条 对设区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包括工作业绩评价、工作效能评价和加减分情况三个方面。具体分为重点工作、专项督查、现场考核、食品药品安全状况评价、创新性工作、反向指标6个一级指标(部分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

(一)工作业绩评价(60分)。

——重点工作(60分)。采用年中评价、年终考核的方式对设区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年中评价得分列前三名的,相应予以加分奖励。

1. 年中评价(20分)。省食药安办每半年度召开省食药安委联络员会议,对照年中评价任务清单,对设区市政府阶段性工作成效进行考核。

2. 年终考核(40分)。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对照年终考核任务清单,对设区市政府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工作效能评价(40分)。

——专项督查(10分)。由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对重点工作阶段性进展进行专项督查,根据督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现场考核(20分)。由省食药安办组织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对设区市政府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现场考核,根据现场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食品药品安全状况评价(10分)。由省食药安办根据对已获评省食品安全市县的跟踪评价、省食品安全市县建设中的暗访情况、“平安暗访”涉食品药品扣分情况等综合评分。

(三)加减分情况(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加分累计不超过6分;减分累计不设上限)。

——创新性工作。主要评价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方面的创新创优情况,包括获得省部级以上通报表彰、现场会推广,列为省部级以上试点,条线工作走在前列等方面情况。

——反向指标。存在被上级部门约谈、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未按要求处置或处置不力,对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国家药监局药品安全考核中造成的减分负主要责任等情形。

第三章 成员单位考核指标体系

第七条 对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包括客观评价、主观评价和加减分情况三个方面。具体分为重点工作、其他工作、成员单位互评、设区市食(药)安办评价、创新性工作、反向指标 6 个一级指标(部分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

(一)客观评价(70 分)。

——重点工作(45 分)。围绕国家重点任务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省食药安办会同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制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对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其他工作(25 分)。根据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省食药安办会同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制定其他工作任务清单,对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主观评价(30 分)。

——成员单位互评(20 分)。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就推动年度工作落实和协同配合情况相互进行评分。

——设区市食(药)安办评价(10 分)。各设区市食(药)安办对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推动年度工作落实、指导和服务基层政府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三)加减分情况(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6 分;减分累计不设上限)。

——创新性工作。主要评价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方面的创新创优情况,包括获得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及有关部委负责同志批示,获得国家级通报表彰、现场会推广,列为国家级试点,获得国家级资金支持,在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国家药监局药品安全考核中获得加分等方面情况。

——反向指标。存在被上级部门约谈、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未按要求处置或处置不力,对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国家药监局药品安全考核中造成的减分负主要责任等情形。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八条 考核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设区市政府得分在 75 分以上且排在前 4 名的评为优秀,排在第 5 名以后的评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以上、不足 75 分的,评为合格;得分低于 60 分的,评为不合格。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得分在 75 分以

上且排在前 15 名的评为优秀,排在第 15 名以后的评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以上、不足 75 分的,评为合格;得分低于 60 分的,评为不合格。

第九条 行政区域或主管行业(领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优资格,直接评为不合格:

- (一)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 (二)发生Ⅱ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Ⅲ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或者连续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的;
- (三)对已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开展有效处置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 (四)瞒报、谎报、缓报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件)的;
- (五)对我省在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被评为 C 级、在国家药监局药品安全考核中被评为 D 级负主要责任的。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十条 制定清单。每年省食药安办会同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明确设区市政府考核的年中评价、年终考核任务清单,以及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考核的重点工作、其他工作任务清单。

第十一条 组织评分。省食药安办会同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对设区市政府进行评分。省食药安办负责组织对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进行评分。

第十二条 满意度测评。省食药安办每年组织对设区市食品药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进行测评,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参考。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设区市政府需提出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计算得分。省食药安办负责汇总整理各项得分,按照考核办法折算后,形成设区市政府、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最终得分。

第十四条 结果评定。省食药安办根据最终得分和评议规则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提交省食药安办主任办公会议、省食药安委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设区市政府、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第十五条 整改报告。设区市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 1 个月内,向省食药安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省食药安办。省食药安办可视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复核中发现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的,可在下一年度考核中加

倍扣分。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纳入对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实绩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省级部门领导班子和有关人员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设区市政府、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和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设区市政府,由省食药安办约谈该设区市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省食药安委领导约谈该设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由省食药安委领导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2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 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6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权限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乡镇(街道)的实际承接能力,按照“成熟一批、赋予一批”的原则,组织辖区内乡镇(街道)在《指导目录》中认领赋权事项,编制乡镇(街道)具体承接事项目录,依法明确乡镇(街道)执法主体地位,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结合赋权情况,积极推动人员力量和公共服务资源向乡镇(街道)下沉,充实基

层一线工作力量,加强服务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工作衔接,强化监督检查,防止出现工作断档和管理服务空白,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省级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本系统市县级部门做好乡镇(街道)赋权衔接工作,协助乡镇(街道)对认领事项进行流程优化,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并在人员培训、系统应用、数据共享及技术支撑等方面对乡镇(街道)予以支持,保障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浙江省赋予乡镇(街道) 县级审批服务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权力类型	原实施机关	备注
1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非投资类)	许可-00200-002	行政许可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仅面向镇和街道赋权
2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投资类)	许可-19733-002	行政许可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仅面向镇和街道赋权
3	影响居民生活砍伐城市树木	许可-16002-002	行政许可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影响公共安全砍伐城市树木	许可-16002-003	行政许可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非投资类)	许可-16001-001	行政许可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临时占用附属绿地(非投资类)	许可-16001-002	行政许可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征收-00229-001	行政征收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征收-00229-002	行政征收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9	房屋租赁情况登记备案	其他-01985-001	其他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0	房屋租赁登记延续备案	其他-01985-002	其他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1	房屋租赁登记变更备案	其他 - 01985 - 003	其他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2	房屋租赁登记注销备案	其他 - 01985 - 004	其他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3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征收 - 00104 - 000	行政征收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4	城市道路边线两侧施工作业备案	其他 - 05459 - 000	其他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备案	其他 - 01092 - 000	其他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6	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许可 - 00193 - 002	行政许可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7	设置其他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备案	其他 - 05462 - 000	其他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依据《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设定,仅面向杭州市域范围乡镇(街道)赋权
1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审批	许可 - 00194 - 000	行政许可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9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许可 - 00200 - 001	行政许可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孤儿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	给付 - 00037 - 000	行政给付	县级民政部门	
21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发放	给付 - 00134 - 000	行政给付	县级民政部门	
2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及保障金给付	给付 - 12741 - 000	行政给付	县级民政部门	
23	困境儿童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	给付 - 00116 - 000	行政给付	县级民政部门	
24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给付 - 12738 - 000	行政给付	县级民政部门	
25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确认 - 00761 - 000	行政确认	县级民政部门	
26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及保障金给付	给付 - 12739 - 000	行政给付	县级民政部门	
27	个人申请门(楼)牌号码及门牌证	其他 - 02875 - 001	其他	县级民政部门	
28	单位申请门(楼)牌号码及门牌证	其他 - 02875 - 002	其他	县级民政部门	
29	个人申请变更门牌证	其他 - 02875 - 003	其他	县级民政部门	

30	单位申请变更门牌证	其他 - 02875 - 004	其他	县级民政部门	
31	个人申请注销门(楼)牌号码及门牌证	其他 - 02875 - 005	其他	县级民政部门	
32	单位申请注销门(楼)牌号码及门牌证	其他 - 02875 - 006	其他	县级民政部门	
33	个人申请换(补)发门牌证	其他 - 02875 - 007	其他	县级民政部门	
34	单位申请换(补)发门牌证	其他 - 02875 - 008	其他	县级民政部门	
35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给付 - 00131 - 000	行政给付	县级民政部门	
36	再生育审批	许可 - 00396 - 000	行政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7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检查 - 01054 - 002	行政检查	县级人力社保部门	
38	一般林木采伐	许可 - 00344 - 001	行政许可	县级林业部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设立 浙江苍南等经济开发区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73 号

温州市、金华市、衢州市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要求整合设立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请示(温政〔2020〕33 号、温政〔2020〕34 号、金政〔2019〕47 号、衢政〔2019〕27 号、衢政〔2019〕32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整合设立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浙江婺城经济开发区、浙江常山经济开发区、浙江开化经济开发区(以下统称开发区),实行省级经济开发区政策。

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14.81 平方公里,分三个区块。灵溪区块规划面积 9.8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台北路、和平大道,南至玉苍路、惠达路、江滨路、海潮路,

西至锦绣路、规划二路、苍南大道,北至环城北路、站南路。金钱宜区块规划面积 2.7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宜山梁宅村、钱库文鑫河、金乡老龙金公路,南至金乡东昇路,西至宜山龙金运河、钱库龙金大道、金乡阳美村,北至龙港市薛家桥村。马站区块规划面积 2.2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 232 省道,南至工业环路,西至通港南路,北至沿浦河。

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20.11 平方公里,分三个区块。龙港新城区块规划面积 16.8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鳌江岸线,南至渔港路、琵琶路,西至时代大道,北至迎宾大道。龙江区块规划面积 2.2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松涛路,南至世纪大道,西至人民路,北至站港路。湖前区块规划面积 0.9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华深大道,南至九龙湾公园,西至迎宾大道,北至环城南路。

浙江婺城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15.33 平方公里,分三个区块。临江区块规划面积 7.9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白沙溪、规划临江东路,南至马海路,西至 330 国道,北至杭金衢高速公路、广兴路、人民西路延伸线。洞溪区块规划面积 1.9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二环路,南至八达路延伸线,西至洞溪规划纵一路,北至洞溪规划横一路。婺新区区块规划面积 5.4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东堰街、桐溪、二环路,南至马海路、长乐路、规划横十九路,西至白沙溪,北至杭长客运线、东俞路、碧波路。

浙江常山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22.32 平方公里,分三个区块。新都片区规划面积 7.3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 205 国道,南至 320 国道,西至县道钳何线,北至 501 乡道(常山至十里山)。辉埠片区规划面积 9.5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县道常新线,南至杭金衢高速公路,西至常山江,北至 48 省道延伸线辉埠支线。金川片区规划面积 5.3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 205 国道,南至县道上红线,西至园区经六路,北至园区纬九路。

浙江开化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13.08 平方公里,分两个区块。智慧大健康产业园区规划面积 7.5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马金溪与华埠镇独山村横二路,南至城华线(X609),西至华埠镇朝阳村朝阳路,北至青联园三路。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园区规划面积 5.5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杨村园区八路,南至华埠镇下溪村下田坞自然村南与桃下线(X605),西至智驿小镇园五路,北至杨村园区北路。

二、开发区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形成产业特色鲜明、综合配套完善的现代产业园区。致力于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体制机制创新活力,更好地发挥开发区辐射和带动作用,成为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

三、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要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安排用地规模、布局和建设时序,积极做好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挖潜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按程序履行用地报批手续,依法依规做好各类项目用地供应。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准入要求,督促区内企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开发区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你们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大对开发区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开发区后续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农村现役义务兵父母等优抚对象 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23 号

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省委、省政府新时代拥军优属政策落地落细,进一步营造崇军的社会风尚,决定从 2020 年起,对我省户籍的农村现役义务兵父母等优抚对象提供免费健康体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检对象

具有我省户籍的农村现役义务兵父母和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

二、工作原则

(一)免费健康体检。凡具有我省户籍的农村现役义务兵父母和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每年享受一次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的免费健康体检。

(二)自愿自主选择。农村现役义务兵父母、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可自愿选择参加健康体检,自主确定规定范围内的体检项目。

(三)就近就地组织。原则上由户籍所在县(市、区)符合条件的医疗(体检)机构承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省内异地入伍的农村义务兵父母健康体检,由义务兵父母户籍所在地组织。

三、项目与标准

参照当地企事业单位体检内容以及受检对象年龄结构合理设置体检项目。经费标准为:女性体检费用不超过600元/人,男性体检费用不超过500元/人。

今后,体检标准需要调整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四、时间安排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适宜季节集中分批组织。一般于每年年初开始,至当年11月中旬结束。

五、经费保障

所需经费由各地解决并纳入年度预算;省级和当地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结余可用于体检开支。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此项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关心关爱军烈属的具体体现,是让军人家庭、军烈属同享社会尊崇的实际行动,是支持改革强军、凝聚军心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切实将这一优军惠民的实事做好、好事做实,确保符合条件的军烈属一个都不少。

(二)精心组织。为军烈属免费健康体检工作,涉及人数较多,覆盖面广,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周密制定方案,落实专人负责,认真做好体检前准备、体检中管理、体检后保障等,确保安全有序开展。要严格按照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有关要求,加强预检分诊、个体防护、应急处理等措施,了解和掌握参检人员健康状况,确保人员在无新冠病毒感染的前提下参加健康体检。

(三)周到服务。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积极协调各承检医院开辟专属“绿色通道”,做到流程便捷,确保服务高效,实现“一人一档”和“一站式”服务。对于行动不便、长期卧病在床等特殊困难人员,可组织流动医疗服务车上门服务。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7月30日

2020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标 题 (期·页)

新年贺词

新年贺词

(浙江省省长 袁家军)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1 号) (11·3)

浙江省第 19 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2 号) (23·3)

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3 号) (24·3)

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4 号) (24·15)

浙政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29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通报

(浙政发〔2019〕30 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9〕31 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省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0〕1 号) (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世界技能大赛和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

大赛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20〕4 号) (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0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0〕3 号) (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
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5 号) (7·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的通知
(浙政发〔2020〕6 号) (7·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0〕7 号) (7·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汛防台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0〕9 号) (11·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0〕10 号) (12、1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20〕11 号) (1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13 号) (14·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0〕14 号) (1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开放
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16 号) (16·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参事、特约研究员和省文史研究馆馆员、研究员
聘任离任的通知(浙政发〔2020〕17 号) (16·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20〕20 号) (17·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18 号) (18、19·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生态省建设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记功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0〕19 号) (20·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
(浙政发〔2020〕23 号) (20·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
项目的通报(浙政发〔2020〕24 号) (20·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0〕21 号) (2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
工程行动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浙政发〔2020〕22 号) (2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
(浙政发〔2020〕23 号) (2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浙政发〔2020〕25 号) (2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27 号) (25·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张雪领等 16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0〕28 号) (25·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市、区)的
通知(浙政发〔2020〕26 号) (26·3)

浙政函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兰溪旅游度假区范围调整及名称变更的批复
(浙政函〔2019〕132 号) (1·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浙政函〔2019〕144 号) (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昌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19〕147 号) (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废曹娥江二线百沥海塘(中利三叉口至吕家埠段)的
批复(浙政函〔2019〕148 号) (3·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瓯江流域综合规划取消小溪干流(大均以上)水电项目
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0〕20 号) (7·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正式设立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0〕21 号) (7·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湖州市下菰城遗址保护规划的
批复(浙政函〔2020〕26 号) (8·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义乌市双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的批复(浙政函〔2020〕28 号) (8·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泰顺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0〕29号) (8·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婺城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浙政函〔2020〕37号) (11·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金华金义新区的批复(浙政函〔2020〕46号) (12、13·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德清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浙政函〔2020〕48号) (14·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舟山技师学院、龙泉青瓷宝剑技师学院的批复(浙政函〔2020〕61号) (14·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温州)、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验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20〕53号) (15·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之江实验室等浙江省实验室的通知(浙政函〔2020〕62号) (15·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保护龙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曾氏宗祠的批复(浙政函〔2020〕63号) (15·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南浔古镇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德清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20〕65号) (17·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州)、中国(嘉兴)、中国(衢州)、中国(台州)、中国(丽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20〕73号) (17·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好川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20〕75号) (18、19·6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0—2025年)的批复(浙政函〔2020〕80号) (18、19·6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龙港市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批复(浙政函〔2020〕94号) (21·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泰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0〕89号) (2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柯城区寺桥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0〕104号) (25·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浙江开放大学的批复
(浙政函〔2020〕109 号) (25·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南浔校区的批复
(浙政函〔2020〕110 号) (25·12)

浙政办发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61 号) (1·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9〕63 号) (1·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9〕62 号) (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64 号) (2·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66 号) (2·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68 号) (3·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69 号) (3·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70 号) (3·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生命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65 号) (4·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安全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67 号) (4·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2 号) (4·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3 号) (5·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方案(2020—2024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4 号) (5·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省政府部门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20〕6 号) (5·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8 号) (6·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全国试点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9 号) (6·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12 号) (7·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14 号) (7·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15 号) (7·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6 号) (7·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0〕13 号) (8·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7 号) (8·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19 号) (8·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新一轮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0〕21 号) (8·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处置火灾事故、海洋灾害、城市轨道
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3 个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18 号) (9、10·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20 号) (9、10·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19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表扬的通报(浙政办发〔2020〕25 号) (9、10·4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省级“十四五”专项
规划编制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2 号) (11·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27号) (11·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28号) (12、13·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
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6号) (14·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29号) (14·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0〕30号) (15·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32号) (15·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海岸带建设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31号) (16·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33号) (17·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0〕34号) (18、19·6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38号) (20·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妥善处置
在养野生动物的意见(浙政办发〔2020〕39号) (20·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42号) (20·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
三年行动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20〕41号) (21·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3号) (21·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专项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45号) (2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目录(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8 号) (2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0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4 号) (23·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6 号) (23·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行动计划(2020—2025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50 号) (25·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强油料供给保障能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51 号) (25·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批小城市培育试点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53 号) (25·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施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52 号) (26·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57 号) (26·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58 号) (26·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63 号) (26·18)

浙政办函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置甬台温高速公路分水关等收费站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77 号) (2·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浦江县与义乌市境内高速公路一体化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87 号) (2·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临时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查期限等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88 号) (2·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台州大环线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84 号) (3·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园林城市评审结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91 号) (3·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设立浙江永嘉经济开发区等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92 号) (3·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 104 国道青岭至黄土岭段等收费项目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97 号) (3·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96 号) (4·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乔司枢纽至
红垦枢纽)收费站设置有关事宜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5 号) (5·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函〔2020〕10 号) (6·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
(浙政办函〔2020〕16 号) (8·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 320 国道桐庐段收费项目及 320 国道桐庐
收费站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18 号) (9、10·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速公路连接线三门岭口互通至上枫坑项目
合并收费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26 号) (12、13·10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八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
的通知(浙政办函〔2020〕29 号) (12、13·10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杭宁高速公路仁和收费站至南庄兜收费站
路段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38 号) (14·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环嘉兴市区高速公路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
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54 号) (18、19·7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王昌将等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55 号) (18、19·7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普速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
综合治理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函〔2020〕39 号) (20·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 07 省道嘉兴段收费项目等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61 号) (22·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收费期限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64 号)	(22 ·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安吉县下放部分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43 号)	(23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的通报 (浙政办函〔2020〕44 号)	(23 ·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嘉善县境内高速公路部分客车通行费 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65 号)	(25 ·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设立浙江苍南等经济开发区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73 号)	(26 · 2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浙教基〔2019〕86 号)	(1 · 26)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民政厅 关于建立浙江省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的通知 (浙医保联发〔2019〕25 号)	(2 · 3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举措(浙环发〔2019〕24 号)	(3 · 3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2020〕6 号)	(4 · 31)
浙江省教育厅等 12 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浙教规〔2020〕7 号)	(5 · 30)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发改价格〔2020〕18 号)	(6 · 3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的 通知(浙人社发〔2020〕11 号)	(7 · 2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生 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环函〔2020〕106 号)	(8 · 30)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0〕12号) (9、10·54)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确定部分离休干部“两费”保障经费筹资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22号) (11·35)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全面推进交通违法罚缴一体化改革的通知(浙财综〔2020〕21号) (12、13·110)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提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推进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全覆盖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医保发〔2020〕14号) (14·32)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8号) (15·32)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高血压糖尿病全周期健康管理推进分级诊疗改革的通知(浙卫发〔2020〕28号) (16·31)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5号) (17·33)
- 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教基〔2020〕143号) (18、19·72)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0〕167号) (20·32)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6号) (21·33)
- 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20〕307号) (22·20)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浙卫发〔2020〕29号) (23·28)
-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非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的通知(浙公通字〔2020〕24号) (24·20)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0〕15号) (25·24)
-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农村现役义务兵父母等优抚对象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23号) (26·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6期(总第1272期)
12月30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